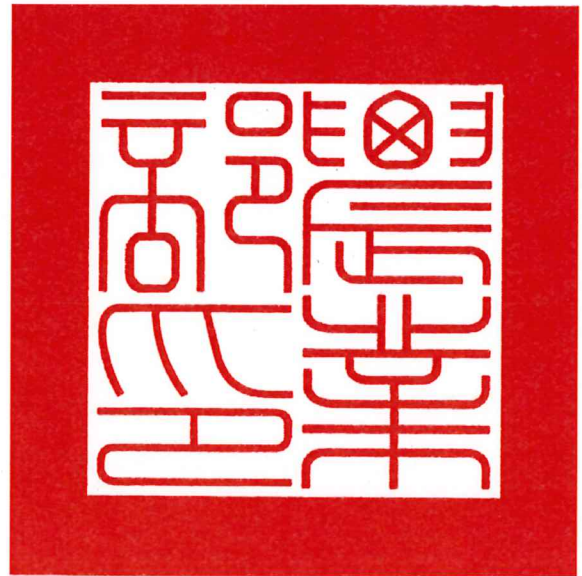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2305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「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游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 2383-5817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
(六)電子信箱：poting@msl.fh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